

* [明清史研究]

主持人: 陈宝良

主持人语: 中外史学的发展历程已经证明, 历史研究者的主要职责还是在于填补空白。细言之, 亦即从事“填空”与“补白”的工作。那么, 历史的空白点究竟在哪里? 这显然可以检验一个研究者的识力乃至功力。任何一个历史阶段, 无不都有其研究的热点、疑点以及难点问题。热点问题, 尽管研究者很多, 却往往也是难点问题, 通常会聚讼纷纭。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 莫衷一是当然是正常的现象, 却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契机。疑点问题, 前人通常因为资料的匮乏而存疑。后来者若是广泛涉猎典籍, 沉潜其中, 终究会有拨云雾而见青天之时。

在明清史研究领域, 同样存在着诸多疑点与难点问题, 尤以朝代更迭之际为甚。如元末明初与明

末清初, 由于统治者对史书的刻意篡改, 私家记载因禁忌而隐晦其事, 或者野史的失真, 均使后来的研究者深感疑云重重。即以明初洪武时期的佛教史为例, 对于明太祖朱元璋与佛教之间的关系, 尽管研究成果颇多, 但有待关注的空白点尚有许多。诸如明太祖《宣释论》一文之真谛, 乃至对后世三教合流之影响, 《清教录》一书之存留, 乃至“清教”政策的真实意义, 无不都有加深研究的必要。

本期所收两篇论文, 其主题均与佛教史有关。前文虽属对善世院之简略考证, 其拾遗补阙之功, 却已不言而喻。后文通过对清廷康、雍、乾三朝民族政策的研究, 尤其是西藏黄教政策之重新检讨, 同样不乏创新之论。

明初善世院考

何孝荣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市 300071)

摘要: 善世院作为明初最高僧司衙门, 设立于洪武元年正月, 革废于洪武十四年十二月; 善世院僧官有统领、副统、赞教、纪化等, 为从二品衙门; 善世院的职掌, 包括甄选名刹住持、统领和管制全国僧人、参与给发僧人度牒等。《明史》等书对善世院记载疏误, 后世以讹传讹, 需要加以考辨补正。

关键词: 明朝; 善世院; 佛教; 《明史》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09)02-0046-05

善世院是明朝初期最高的僧司衙门, 承担着管理当时全国佛教事务的职责, 在明朝宗教职官制度史上有一定地位。但是, 清修《明史》对于其立废、僧官、职掌等的记载相当疏漏, 且不乏舛误。明代的典籍篇章, 对其记载也零星而多误, 实为《明史》疏误之源, 至今为治明代宗教史者所采信。我们在校读《明史》时, 发现其关于善世院记载的疏误, 遂搜罗相关史料加以考辨, 以补正各书疏误。

善世院, 在清修《明史》中先后两次出现, 分别是卷七十四《职官志三·僧、道录司》: “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卷一百三十九《李仕鲁传》: “于是以先所置善世院为僧录司, 设左右善世、左右阐教、左右讲经、[左右]觉义等官, 皆高其品秩。”其中, 玄教院是明初最高道司衙门, 承担着管理当时全国道

* 收稿日期: 2008-10-27

作者简介: 何孝荣(1966-), 男, 江苏涟水人, 历史学博士,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历史研究所, 研究员, 主要研究明清史、中国佛教史。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明代北京佛教研究”(08JA730005), 项目负责人: 何孝荣; 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明代北京佛教研究”(AS0810), 项目负责人: 何孝荣。

教事务的职责；僧录司为善世院的替代，僧官善世（正六品）、阐教（从六品）、讲经（正八品）、觉义（从八品）等“品秩”也并不高，这些皆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我们关注的是善世院，其立废、僧官、职掌等，在《明史》中记载不仅相当疏漏，而且不乏舛误。

先看善世院立废。《明史》称，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元年（1368），大体准确。时人宋濂多次提到：“洪武元年，上即皇帝位，发号施令，雷动云合，开善世院以统摄释教”^[1]卷四四《扶宏宏辨禅师王裕公生塔之碑有序》；“洪武改元，皇帝御大宝历，弘阐佛乘，首开善世院”^[1]卷二九《大天界寺住持白庵禅师行业碑铭有序》；“皇明龙兴，当建元洪武之初”，“中书被旨，俾浙水西五府浮屠道流共辔京城，立善世院”^[1]卷五二《杭州集庆教寺原璞法师璋公圆寂碑铭》。

善世院设立的具体月份，宋濂为善世院第一任长官僧觉原慧昙所作塔铭称：“洪武元年戊申春三月，开善世院。”^[1]卷二五《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遗衣塔铭有序》据此，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元年三月。我们知道，宋濂为明初翰林学士，深得太祖倚重，“在朝郊社宗庙山川百神之典，朝会宴享律历衣冠之制，四裔贡赋赏劳之仪，旁及元勋巨卿碑记，刻石之辞，咸以委[宋]濂”，被推为明朝“开国文臣之首”^[2]卷一八《宋濂传》。宋濂以佞佛闻名，自称无相居士，“尝三阅大藏[经]，暇则习禅观”^[3]卷三七《宋景濂传》。他与当时的高僧大德来往密切，撰有高僧塔铭等39篇（后被辑为《护法录》），是元末明初佛教史的重要资料^[4]185、301。后世作元末明初高僧传记，很大程度上即依赖于宋濂的塔铭等。宋濂所作僧慧昙塔铭，先后为明人葛寅亮《金陵梵刹志》、焦竑《国朝献征录》、清朝雍正《浙江通志》等收录或改编，均作善世院设于洪武元年三月^[5]卷一六《凤山天界寺》，宋濂：《觉原县禅师志略》^[6]卷一八《释道》，宋濂：《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慧昙遗衣塔铭》^[7]卷二〇〇《慧昙》，而明僧幻轮《释鉴稽古略续集》、明僧明河《补续高僧传》、明人徐象梅《两浙名贤录》等改编此文，则省称为洪武元年^[8]卷二《觉原禅师》^[9]卷一四《觉原县禅师传》^[10]卷八《慧昙》。

不过，《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记载：洪武元年正月庚子，“立善世院，以僧慧昙领释教事”^[11]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庚子。同书卷一百八十八记载，“洪武元年春，即本寺（指天界寺，引者注）开设善世院，以僧慧昙领教事”^[11]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即据《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元年正月。

善世院之设立，洪武元年正月及三月，何者为是？

或者说，《明太祖实录》、宋濂之文何者为准？我们认为，当以《明太祖实录》为准，即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元年正月。究其原因，一是洪武元年正月，明太祖“即皇帝位”，明朝正式建立，“以李善长、徐达为左右丞相”^[2]卷二《太祖纪二》，中央各级机构同时成立，善世院亦必在其中。二是从《明太祖实录》的角度说，实录是根据当时奏疏档案等纂修，可信度较高，而且它按年月日排比和记载朝政大事，精准有序。而上引塔铭，则为宋濂撰于洪武七年九月葬僧慧昙遗衣立塔后^①，其包括善世院设立等有关僧慧昙的记载，来源当不外乎宋濂回忆、僧人叙说，可信度显然低于实录。另一种可能，即宋濂原文作“洪武元年戊申春正月，开善世院，秩视从二品”，“正”、“三”颇易混淆，“春正月”被错误地刊刻为“春三月”，这种可能性更大。总之，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元年正月。

另外，还有记载称，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六年（1373）。明僧大壑《南屏净慈寺志》记载：“[洪武]六年癸丑，[僧]无旨可授住净慈[寺]。会朝廷设善世院，总统天下释教事，命师领檄王名山。师笑而不应，高风真可想也。”^[12]卷六《檀护》似乎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六年。这一记载，是《南屏净慈寺志》中僧可授传记的一部分，实际上也是缩写宋濂为可授写的碑铭。但是，他省略了宋濂原文中可授住持净慈寺与设立善世院之间的大段文字，包括可授传法、退居、示寂、塔葬以及追叙其生前仪表、作风等内容（文长不录）^[1]卷五三《净慈禅寺第七十六代住持无旨禅师授公碑铭》，以致将二者直接连接，使人误以为善世院设立于洪武六年。

善世院的革废，《明太祖实录》中记载竟然出现了两次。其中，卷七十：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是月，革僧、道善世、玄教二院”；卷一百四十：洪武十四年（1381）十二月甲戌，“革善世、玄教二院”。可见，在《明太祖实录》中，善世院革废出现了洪武四年十二月、洪武十四年十二月甲戌两个时间。后世各择一说，如《明史》、《国榷》等取前者。《明史》之文已见上引。《国榷》称：“洪武四年十二月，裁僧、道善世、玄教二院。”^[13]卷四，洪武四年十二月《罪惟录》等则持后者：“善世院、玄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革。”^[14]志卷二七《职官志·初制杂流》而《大明会典》等则省略时间：“国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录司。”^[15]卷二二六《僧录司》我们知道，“《明实录》是明代史料的渊源，几乎所有关于明朝历史的正规史料及史书，

① 按，僧慧昙于洪武三年夏奉使西域，次年秋之省合剌国（今斯里兰卡），九月示寂，荼毗，“祔葬其国舍利塔中”。七年九月，其“同门友天界住持宗瀚奉遗衣藏于南京聚宝山雨华台之侧”。参见《宋学士文集》卷25《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遗衣塔铭有序》；拙著：《明代南京寺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5-206页。

都来源于《实录》^{[16][433]}。上引诸书对于善世院革废的分歧记载,显然皆导源于《明太祖实录》。

那么,善世院革废,洪武四年十二月、十四年十二月甲戌二者孰是孰非?我们认为,后者为是。其佐证除了上引《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相关记载以外,再有如:

(1)洪武七年(1374)十一月,明太祖授来朝的印度密僧板的达撒哈咱失里为“善世禅师”,和林国师朵儿只怯列失思巴藏卜为“都纲、副禅师”,令“统制天下诸山,绳顽御恶”^[11]卷九四,洪武七年十一月甲子^[5]卷一《授善世禅师诏》。“善世禅师”、“副禅师”即是善世院首僧、次官。可见,至洪武七年十一月,善世院应仍存在。十四年五月,撒哈咱失里示寂于南京^[17]¹⁷,释来复:《西天善世禅师班的达公塔铭有序》。同年十二月,善世院革废。

(2)《明太祖实录》在记述重建南京天界寺时称:洪武二十一年(1388)二月,“重建天界善世禅寺于城南”。先是,“洪武元年春,即本寺开设善世院,以僧慧县领教事,改赐额曰大天界寺”,“十四年,革善世院”^[11]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因此,我们认为,善世院革废于洪武十四年十二月甲戌,而《明史》所谓“四年革”实为误说。

其实,早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学者已经发现了《明太祖实录》中关于善世院革废时间的矛盾记载,并考定洪武四年十二月为十四年十二月之误^{[18][19]}。中国台湾学者注意及此,多能采用洪武十四年十二月革废善世、玄教二院说^{[20][21][22]}。而中国大陆学者很少深入研究相关史料,又不了解日本、台湾学者的研究成果,迄今仍基本采信《明史》之误说^{[23][24][238-239][25]222[26][27][28]}。

二

作为明初全国最高的僧司衙门,善世院的僧官职名、品级,在《明史》也缺乏记载,其他诸书有误说者。

善世院究竟设有哪些僧官?宋濂文中透露:“及我皇上正位宸极,兴佛乘,开善世院于大天界寺,置统领、副统、赞教、纪化等员,海内诸名山悉隶之。”^[1]卷八《送觉初禅师还江心序》则善世院设统领、副统、赞教、纪化等官。明太祖“特授”僧觉原慧县为“演梵善世利国崇教大禅师”^[1]卷二五《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遗衣塔铭有序》,使为善世院最初首长,所谓“立善世院,以僧慧县领释教事”^[11]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庚子。慧县以“演梵善世利国崇教大禅师”掌善世院,是兼善世院统领,还是统领另有其人,因史料缺载,今不得而知。其后,洪武七年(1374)十一月,明太祖授印度密僧撒哈咱失里为“善世禅

师”,和林国师朵儿只怯列失思巴藏卜为“都纲、副禅师”,令“统制天下诸山,绳顽御恶”^[11]卷九四,洪武七年十一月甲子^[5]卷一《授善世禅师诏》,即二人又以“善世禅师”、“副禅师”掌善世院。

善世院僧官的品级,前引宋濂所作塔铭称:“洪武元年戊申春三月,开善世院,秩视从二品。”^[1]卷二五《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遗衣塔铭有序》据此,则善世院首官品级高达从二品。这一品级,仅次于当时最高行政机关中书省丞相(正一品)、平章政事(从一品)、丞(正二品),与参知政事(从二品)比肩,而高于六部尚书(正三品),可见其品秩之高。

不过,曾于明初预修《元史》、任考功主事的林弼说过:“上临御之元年,制若曰:自昔有国家者,莫不参用宗乘,翊赞皇庆,盖其以善导世,实于政化为有助也,乃锡号开吉[慧]县公为大禅师,赐印章,视三品,俾总僧之政,仍名其所治曰善世院”^[29]卷九《送实庵师使归序》。据此,则善世院首僧官品为正三品。或许,三品为从二品之误。但不管是从二品还是正三品,善世院僧官品级都是相当高的。

对此,有学者表示怀疑,认为“明初设官多袭隋唐之制,六部尚书仅为正三品,侍郎正四品,讲善世院高至视从二品衙门,似乎不大可能”,此说“虽然三见于僧传(按,指《释鉴稽古略续集》、《补续高僧传》、《新续高僧传》——引者注),但就内容看,似乎同出自一处。故在没有得到新的史征之前,这一问题只能暂且存疑”^{[24]238}。

所谓“明初设官多袭隋唐之制”并不准确。明初官制沿用的是元朝制度,而非隋唐之制,对此明史学界并无争议:“小明王的统治制度是因袭元朝的,元朝朝廷和地方有什么机构,他也照样设立。朱元璋以战功升到江南行中书省丞相,在开拓疆土以后,设官分职,也只能继承这个制度。一直到洪武九年,他越来越觉得地方权重的毛病”^{[30]176};“朱元璋建立明朝初期,其官僚机构仍然采用元朝的制度,在中央设中书省,由左右丞相总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事务;在地方设行中书省,统管地方军政事务”^{[31]79}。元朝皇帝崇奉佛教,尤以极度崇奉藏传佛教而闻名^[32]。在僧官制度方面,元朝建立帝师制度,皇帝从帝师受灌顶、授戒,帝师地位冠于诸王和百官之上。帝师统辖全国僧尼,掌管全国佛教事务。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至元二十五年(1288),总制院改为宣政院,“掌释教生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宣政院领于帝师,“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33]卷二〇二《释老传》。宣政院院使“秩从一品”^[33]卷八七《百官志三》,品级极高。明初官制既沿袭元朝,

善世院“秩视从二品”顺理成章。释明复即指出：明代僧官制度“虽然自夸是沿袭唐宋规模，就根底言，不过是承续元代故制，略作形式上的整顿而已”^[34]⁷⁶。另外，此说出自时人宋濂为善世院首僧慧昙所作遗衣塔铭，《释鉴稽古略续集》、《补续高僧传》、《新续高僧传》中慧昙传记则据其改写。辅以前引林弼的记载，善世院“视从二品”应该是可信的，不必“存疑”。

三

《明史》将善世院置于僧录司之前，以为明初最高僧司衙门，而对其具体职掌并无说明。前引其他各书诸史料，无论是“领释教事”，还是“统制天下诸山”、“总僧之政”，也都不过是宽泛的说法。那么，善世院究竟有哪些职掌呢？

从有限的史料来看，善世院的职掌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甄选名刹住持。宋濂说：“及我皇上正位宸极，兴佛乘，开善世院于大天界寺，置统领、副统、赞教、纪化等员，海内诸名山悉隶之，抡选有禅行涉资级者，俾为之主，其非才而冒充者斥之。”^[1]卷八《送觉初禅师还江心序》即善世院统领天下名刹，甄选所谓“有禅行涉资级者”名僧为其住持，斥革那些不适任者（“非才而冒充者”）。如，温州江心寺，为“古丛林”，宋高宗“昔日驻蹕之地，其名列在江南十刹”。明初善世院立，“于是循例为江心[寺]择贤，然终无逾于[僧]觉初者，统领遂合群议，仍请觉初居其职”^[1]卷八《送觉初禅师还江心序》。再如，明州阿育王山广利禅寺建于东晋义熙元年（405），梁武帝赐阿育王额，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赐名广利，“大觉禅师怀琏居之，名振天下”^[35]卷一七《释道考·禅院》。洪武元年（1368），“开善世院以统摄释教，命大浮屠主之”，诸方以僧崇裕名闻，崇裕遂得以“移主四明阿育王山广利禅寺”^[1]卷四四《扶宏宏辨禅师育王裕公生塔之碑有序》。僧无旨可授有名于时，“会朝廷设善世院，总统天下释教事。或劝公（指僧可授，引者注）求檄以主名山，公笑而不答”^[1]卷五三《净慈禅寺第七十六代住持无旨禅师授公碑铭》，即可授不向善世院求主名山。

第二，统领和管制全国僧人，“绳顽御恶”。善世院的另一项职责是“统制天下诸山”、“总僧之政”，统领和管制全国僧人。在任命僧慧昙为善世院首僧后，明太祖“闻寺僧多行非法”，命慧昙“严取之”。慧昙“但诱以善言”。时“诸郡沙门汗染习俗，实悖教范，或劝当痛治”，慧昙曰：“谚有云，大林有不材之木。能尽去乎？祇益释门之累尔。事呈露者，勿恕可也”^[1]卷二五《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遗衣塔铭有序》。慧昙统制诸

僧重于感化（“但诱以善言”），而不是严明戒律惩治（“严取之”），因此效果有限。他甚至对天界寺僧都不能尽到严加管理之责，使明太祖很不满意，曾指责说：明初“将诸寺院庵观一概屏除之，僧不分禅、讲、瑜伽，尽入天界寺；道不分正一、全真，俱入朝天宫。于斯之时，僧、道出入，颇有可观。然一、二载间，天界首僧（惠）[慧]昙信从群小不才，如忘瑜伽诸僧，假以出入有验，凡有经斋去处，验帖验僧而出，其归也，巧取民施，以为常例，如此剥削瑜伽诸僧”^[5]卷二《钦录集》，洪武二十四年[辛未]。至洪武二年（1369）冬，慧昙又中风，“得瘖疾，遂罢院事”^[1]卷二五《天界善世禅寺第四代觉原禅师遗衣塔铭有序》。洪武七年十一月，明太祖授印度密僧撒哈咱失里为“善世禅师”，和林国师朵儿只怯列失思巴藏卜为“都纲、副禅师”，令“统制天下诸山，绳顽御恶，相为表里以施行”^[5]卷一《授善世禅师诏》。可见，善世院的另一重要职责是统领和管制全国僧人。

第三，参与给发僧人度牒。度牒是国家对于合乎条件的出家者（包括僧、道）发给的身份证明。明初，洪武五年十二月、六年八月，明朝先后两次对现有僧、道免费给发新朝度牒^[11]卷七七、卷八四，洪武五年十二月己亥、六年八月戊子，确认他们的出家身份。六年十二月，太祖“以释、老二教近代崇尚太过，徒众日盛，安坐而食，蠹财耗民，莫此为甚”，“令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并其徒而处之，择有戒行者领其事。若请给度牒，必考试精通经典者方许。又以民家多女子为尼姑、女冠，自今年四十以上者听，未及者不许，著为令”^[11]卷八六，洪武六年十二月戊戌。其后，洪武九年，“试经给沙门度牒”；洪武十一年，“礼部郎中袁子文建言度僧，诏许之”^[5]卷二《钦录集》，洪武九年丙辰、十一年戊午。这些度僧，相关记载都为礼部办理，而未提及善世院在其中的作用。但甄别僧人身份，考试佛教经典，给发僧牒，没有善世院参与是根本不可能的。应该说，度僧这种专业性相当强的工作，主要应由善世院负责办理（后来度僧，由僧录司负责考试、审查等^[36]），而礼部是它的上级机关，所以牵头、挂名，见于记载。因此，后人咏曰：“僧录道录善世院，岁度男女逾数万。想当开国百战余，忏悔生灵死涂炭。”^[37]卷一《李大理仕鲁》

另外，一些名僧来京，善世院还负责接待照应。宋濂记载：“皇明御极，四海更化，设无遮大会于钟山。名浮屠咸应诏集阙下，入见于武楼，独免[僧别峰大同]公拜跽之礼，命善世院护视之。”^[1]卷五八《佛心慈济妙辩大别峰同公塔铭》

不过，“从史料来看，善世院缺乏健全配套的职官体制，其官员在史籍中也很少记载，无太多的管理职

权,时重要佛教事务皆由中书省及礼部负责办理。设立善世院,高其品秩,更多地体现了太祖对佛教的尊奉和个别僧人的荣宠”^[38]。另有学者称,“对其统辖机能的发挥及其实权的掌握不免感到质疑,始终未见善世院发挥它应有的统辖功能及扮演它应有的领导角色。所呈现的,尽是中央集权专制底下行政机构浓厚的附庸性格”^[22]。善世院如此,其后取而代之的僧录司又何尝有异?因此,释明复愤愤地说:明太祖“一手建立的僧官制度,在这种专制君权肆虐之下,并未能发挥其正常的效率,而变成一个彻头彻脑的官僚化机构,供给君主与官僚任意驱使”,“元人所保持的中国魏晋六朝那种[对佛教]诚敬的古风,以及此后两百年间欧洲人所追寻的宗教上的宽大气量,为朱明君臣难以梦见”^{[34]76}。善世院作为明初全国最高的僧司衙门,虽然号称统领全国佛教,但是实际上已经变成完全受制于皇权、世俗中央机构(如礼部)的附庸,很难再能有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的职掌。

综上所述,善世院作为明初最高僧司衙门,设立于洪武元年(1368)正月,革废于十四年十二月;善世院僧官有统领、副统、赞教、纪化等,为从二品衙门;善世院的职掌,包括甄选名刹住持、统领和管制全国僧人、参与给发僧人度牒等。《明史》等书对善世院记载疏误,后世以讹传讹,需要加以考辨补正。

参考文献:

- [1] (明)宋濂. 宋学士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2] (清)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 (清)彭绍升. 居士传[M]. 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 [4] 南炳文,何孝荣. 明代文化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5] (明)葛寅亮撰,何孝荣点校. 金陵梵刹志[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 [6] (明)焦竑. 国朝献征录[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 [7] 雍正浙江通志[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 (明)释幻轮. 释鉴稽古略续集[M]. 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2.
- [9] (明)释明河. 补续高僧传[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10] (明)徐象梅. 两浙名贤录[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 [11] 明太祖实录[M]. 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
- [12] (明)释大壑. 南屏净慈寺志[M]. 续修四库全书本.
- [13] (清)谈迁. 国榷[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4] (清)查继佐. 罪惟录[M]. 四部丛刊三编本.
- [15] (明)申时行等. 大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6] 谢贵安. 明实录研究[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 [17]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五十一册[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 [18] (日本)清水泰次. 明代佛道统制考:第二册[J]. [日本] 东洋史会纪要,1937:1-19.
- [19] (日本)龙池清. 明代的僧官[J]. 日本:支那佛教学,1940,4(3):35-46.
- [20] 朱鸿. 明太祖与僧道[J]. 中国台湾:师大历史学报,1990(18):63-75.
- [21] 释见晔. 明太祖的佛教政策及其因由之探讨[J]. 中国台湾:东方宗教研究,1994(新4):67-102.
- [22] 陈玉女. 明太祖征召儒僧与统制僧人的历史意义[J]. 中国台湾:中国佛学,1999,2(1):39-68.
- [23] 郭朋. 明清佛教[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 [24] 谢重光,白文固. 中国僧官制度史[M].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25] 白文固,赵春娥. 中国古代僧尼名籍制度[M].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
- [26] 周齐. 试论明太祖的佛教政策[J]. 世界宗教研究,1998(3):43-58.
- [27] 何孝荣. 明代佛教政策述论[J]. 文史,2004(3):49-70.
- [28] 任宜敏. 明代佛教政策析论[J]. 人文杂志,2008(4):52-59.
- [29] (明)林弼. 林登州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0] 吴晗. 朱元璋传[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
- [31] 汤纲,南炳文. 明史·上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32] 何孝荣. 元朝皇帝崇奉藏传佛教与大都敕建佛寺[J]. 文史,2009(1).
- [33] (明)宋濂等.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34] 释明复. 中国僧官制度研究[M]. 台北:台湾明文书局,1981.
- [35] (元)袁桶. 延佑四明志[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6] 何孝荣. 论明代的度僧[J]. 世界宗教研究,2004(1):16-25.
- [37] (清)严遂成. 明史杂咏[M]. 中国基本古籍库本.
- [38] 何孝荣. 试论明太祖的佛教政策[J]. 世界宗教研究,2007(4):19-30.

责任编辑 张颖超

A Research into the Shanshiyuan (Charity Templ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HE Xiao-rong

(School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Shanshiyuan (Charity Temple) is the highest government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Buddhist affairs. It was set up in January of the first year of Hongwu (1368 AD) and stopped in December of the fourteenth year of Hongwu (1386 AD). There four ranks of officials in the department. Duties of the department include selecting abbots of temples, governing monks in all provinces, and issuing monk permit. The mistaken or insufficient record of Shanshiyuan in the history books about the Ming Dynasty were rumor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thus needs investigating and rectifying.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Shanshiyuan (Charity Temple); Buddhism; A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